

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

(2018~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大安市水利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征求意见稿

前言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2015年4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落实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5年10月国务院批复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该规划是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首次“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系统开展的国家水土保持综合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行动指南。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十九大报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目标，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为水土保持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吉林省是我国生态大省，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作。当下全省正处于新一轮振兴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立足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东北地区实施新一轮振兴战略机遇，提出要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强调要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转化，加快绿色发展。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2017年9月2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7〕103号”正式批复了《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该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蓝图和重要依据，是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行动指南。

大安市位于松嫩平原腹地，被誉为“嫩江明珠”，处于吉林省西部县市对外开放的前沿位置，是吉林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和西部生态经济区的重要链接点。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安市始终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生态建设作为全市发展的核心战略，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湿地草原恢复、盐碱化、沙漠化土地生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的实施，有效地维护和改善了大安市总体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为保护水土资源，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大安市水土流失面积仍然较大，草原枯竭，土地退化、碱化、沙漠化，湿地萎缩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风蚀危害依然较大；防护林建设及耕地保护力度仍需提升，干旱、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防控体系仍需完善，重要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仍需加强，同时城镇化建设、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依旧突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

体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全面推进新时代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精神，大安市成立了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和《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总体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咨询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大安市全境，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2018~2030年，近期水平年为202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0年。规划分析了大安市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系统总结了水土保持经验和成效，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拟定了大安市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总体部署，明确了大安市2018至2030年水土保持的目标、任务、布局和对策措施，为大安市保护林草及耕地资源，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规范生产建设行为，保障生态安全、饮水安全、防洪安全及粮食安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作为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今后一个时期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蓝图和重要依据，是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具体行动指南。

征求意见稿

目录

前言.....	1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2 社会经济.....	4
1.3 水土流失现状.....	5
1.4 水土保持现状.....	6
2 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	8
2.1 现状评价.....	8
2.2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11
3 规划目标、任务.....	14
3.1 指导思想和原则.....	14
3.2 规划依据.....	15
3.3 规划技术路线.....	17
3.4 规划范围.....	17
3.5 规划水平年.....	17
3.6 规划目标任务.....	18
4 总体布局.....	19
4.1 总体方略.....	19
4.2 水土保持区划.....	19
4.3 区域布局.....	21
4.4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3
5 预防保护.....	25
5.1 范围与对象.....	25
5.2 预防保护措施配置.....	26
5.3 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27
6 综合治理.....	30

6.1 范围与对象.....	30
6.2 综合治理措施体系与配置.....	31
6.3 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32
7 监测及信息化.....	35
7.1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规划.....	35
7.2 动态监测.....	35
7.3 信息化建设.....	37
7.4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37
8 综合监管.....	39
8.1 监督管理.....	39
8.2 技术推广及示范.....	40
8.3 能力建设.....	40
8.4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41
9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42
9.1 实施进度安排.....	42
9.2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投资匡算.....	42
10 实施效果分析.....	45
10.1 基础效益.....	45
10.2 生态效益.....	45
10.3 经济效益.....	46
10.4 社会效益.....	46
11 实施保障措施.....	47
11.1 加强组织领导.....	47
11.2 明确职责分工.....	47
11.3 加大投入力度.....	48
11.4 创新体制机制.....	49
11.5 依靠科技进步.....	49

11.6 强化宣传教育.....	49
------------------	----

附图：

- 附图 01 大安市行政区划图
- 附图 02 大安市坡度分布图
- 附图 03 大安市土地利用类型图
- 附图 04 大安市水系图
- 附图 05 大安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 附图 06 大安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 附图 07 大安市松嫩湿地草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复核划分图
- 附图 08 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范围图（远期）
- 附图 09 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范围图（近期）
- 附图 10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图（远期）
- 附图 11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图（近期）
- 附图 12 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图（远期）

征求意见稿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地理位置

大安市地处吉林省西北部、白城市东北部，位于东经 $123^{\circ}08'45''\sim 124^{\circ}21'56''$ ，北纬 $44^{\circ}57'00''\sim 45^{\circ}45'51''$ 之间，是中蒙大通道（蒙古国乔巴山-中国阿尔山-白城-长春-珲春的中蒙铁路运输大通道）、珲乌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东与黑龙江省肇源县隔嫩江相望，南与前郭县、乾安县为邻，西与洮南市、通榆县接壤，北与镇赉县以洮儿河为界，土地总面积 4879.03km^2 ，约占吉林省土地总面积的2.66%。

1.1.2 地质地貌

（1）地质

大安市在地质构造上分布有次一级构造单元与背斜（隆起）带，大致是月亮湖、太山、联合、海坨（榆树）一带，由于继承性活动的影响，中、新生界沉积物的分布及厚度变化，则明显受它所控制。自新生代以来，区内连续沉积了广厚的新第三系泥，砂质岩层和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形成了分布稳定，具有分层结构的上下迭置的承压水层（组）盆地的特征。

（2）地貌

大安市地处吉林省西部松嫩平原腹地，全市海拔高度在 $127.7\sim 160.8\text{m}$ 之间，相对高差 33.1m ，地势平坦开阔，东、西部稍高，中部略低，南部平坦。地貌类型可分为台地、沙丘、平川、低洼地四种：东部为台地、西部为沙丘、南部为平川、北部为低洼地。台地占土地面积的15%、沙丘地占土地面积的9.7%、平川地占土地面积的26.5%、低洼地占土地面积的

48.8%。

1.1.3 气象水文

（1）气象

大安市地处于半湿润、半干旱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严寒少雪；夏季炎热，降水集中；春季多大风少雨，地面蒸发强烈。

根据大安市气象站 1990~2017 年数据，大安市多年平均气温 4.9℃，无霜期 147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634.5h，多年平均降水量 413.7mm，降水年变率较大，其中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70%以上），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923mm，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069℃，最大冻土深 1.80m，年平均风速为 4.2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大风日数 24d，最大风速 20m/s。

（2）水文

大安市境内主要河流有嫩江、洮儿河、霍林河，水域面积 726km²。

嫩江是松花江的支流，由月亮泡镇入境南流，境内河流长 150km，最大水深 14.9m，年平均径流量 200 亿 m³，最大径流量 500 亿 m³，最小径流量 89.3 亿 m³，最大洪水流量 8810m³/s。

洮儿河是嫩江右岸最大支流，由六合乡庆有村入境，注入月亮泡，境内河流长 147km。最高洪水位 141.1m，最大流速 1.46m/s，最大含沙量 5280g/m³。

霍林河属嫩江水系，由西向东分南北两股入大安市，北股由大岗乡欧力村入境、南股由龙沼乡红光村入境，注入前郭县查干泡，境内河流长 120.5km，河道比降 1/5000 左右。河床宽而浅，水四处漫溢，浅水处生长芦苇，旱地处为草原。

月亮湖位于大安市东北部，洮儿河与嫩江的交汇处，素有“草原明珠”之称，水域面积 205.7km²，最大库容 4807 万 m³；平均水深 4.7m，最大水深 7.7m，是著名淡水鱼类产地。属大型人工水库，以养殖、灌溉功能为主。湖区集水面积 19 万 km²。嫩江年均入库流量 2.7 亿 m³，洮儿河年均入库流量 0.37 亿 m³。

1.1.4 土壤植被

（1）土壤

大安市是吉林省西部典型的低洼易涝盐碱地，土壤地带性分布较明显，共有八个土类，十六个亚类，二十个土属，五十六个土种。主要土壤有黑钙土、淡黑钙土、沼泽土、风沙土、草甸土、盐碱土、复合盐碱土等。大安市东部主要分布有黑钙土，部分地区有草甸土；西南部分布有草甸碱土及盐化草甸土；西北部土类较多，主要有风沙土、草甸土、沼泽土、盐碱土、复合盐碱土等。

（2）植被

大安市地表植被类型为平原草甸草原，地表植被主要有芦苇、塔头草、小叶章、蒺藜草、羊草、碱蓬、星星草、碱草、马莲、怪柳、野古草、细叶地榆、柳叶蒿、寸草苔等，人工植被以杨树、榆树防护林为主。农作物以玉米、高粱、大豆、向日葵、西瓜等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长白松、鱼鳞松、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紫椴等。大安市森林覆盖率 9%。

1.1.5 矿产资源

大安市石油、天然气、矿泉水储量丰富，现已探明 135.7km²储油区，储油量 6500 多万 t，年产原油 60~80 万 t；天然气储量 20 亿 m³；钼、锶矿

泉水储量丰富；地下矿泉水储量为 156.7 万 m³，现已有四眼矿泉水井被开发利用。境内盐碱地可生产大量的盐、碱、卤水、硝等化工原料。

1.2 社会经济

1.2.1 行政区划

截止 2017 年，大安市辖月亮泡镇、安广镇、丰收镇、新平安镇、两家子镇、舍力镇、大岗子镇、叉干镇、龙沼镇、太山镇 10 个镇，四棵树乡、联合乡、乐胜乡、大赉乡、红岗子乡、烧锅镇乡、海坨乡、新艾里蒙古族乡 8 个乡，慧阳街道、临江街道、长虹街道、锦华街道、安北街道 5 个街道，16 个社区，62 个居民委员会，223 个行政村，总人口 38.48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5.73 万人，农业人口 22.75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2‰。

1.2.2 社会经济

大安市位于吉林省西部县市对外开放的前沿位置，是长吉图开发先导“中蒙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城市，境内物华天宝、资源富集，富有“油、气、水、地、风、光”等六大自然资源，油气当量占吉林油田年当量的近四分之一；境内一江两河（嫩江、霍林河、洮儿河）环绕，灌区和土地整理工程可新增水田百万亩，增产粮食 10 亿斤。风力发电、油气化工等一批大项目蓄积后劲，石油配套、服装鞋帽等“八大工业重点产业”和瓜菜、狐貉、肉鸡等“十大农业优势产业”竞相齐舞，已成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和全省最具发展潜力城市。

2017 年大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12706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5809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74450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52447万元；三次产业结构比13.2:54.8:32.0。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80.74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74090万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32944hm²，粮食总产量81.28万t，主要畜禽产品总产量1.06万t。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36057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2000元和9350元。

1.2.3 土地利用

截止2017年，大安市土地总面积为4879.03km²，其中耕地1405.50km²、园地4.36km²、林地44.42km²、草地1031.62km²、交通运输用地98.39k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76.85km²、其他土地1658.37km²、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9.52km²。

1.3 水土流失现状

大安市是吉林省沙化、碱化、荒漠化分布较广的县市之一，风沙区年输沙数为50-500t/km²，局部乡镇高达5000t/km²。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在大岗子镇、新平安镇、舍力镇、龙沼镇、海坨乡、叉干镇、安广镇等7个乡镇（镇），现有沙化、碱化、荒漠化土地47.93km²。

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08~2012年）》，大安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2217.04km²，占大安市土地总面积的45.44%。水土流失类型兼有风蚀、水蚀，水力侵蚀329.75km²，其中轻度侵蚀306.39km²、中度侵蚀21.18km²、强烈侵蚀1.86km²、极强烈侵蚀0.29km²、剧烈侵蚀0.03km²；风力侵蚀1887.29km²，其中轻度侵蚀1195.58km²、中度侵蚀618.06km²、强烈侵蚀73.40km²、极强烈侵蚀0.19km²、剧烈侵蚀0.06km²。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安市侵蚀强度分级表

行政区划	侵蚀类型	侵蚀面积	侵蚀强度分级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大安市	水蚀	329.75	306.39	21.18	1.86	0.29	0.03
	风蚀	1887.29	1195.58	618.06	73.4	0.19	0.06

1.4 水土保持现状

多年来，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水利厅、省水保局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市水土保持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13~2014 年）》，大安市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保存面积为 324.96km²，其中乔木林 286.46km²、经济林 3.71km²、种草 2.00km²、封禁治理 1.46km²，建设小型蓄水保土点状工程 25 个。

2016 年大安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7.0km²，2017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6.0km²。

（2）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大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心成立于 1983 年 4 月 12 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近年来，大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时限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2016 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9 个，监督检查 15 次；2017 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4 个，监督检查 18 次。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城建、能源、农业、交通等。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管理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得到进一步规范。

大安市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2008 年~2016 年发放《水土

保持法》单行本、审批流程图、宣传单等宣传资料 2000 余份。以新闻媒体为平台，树立社会公众水保意识，在大安市电视台连续播放《水土保持法》专题宣传教育片，并在大安市新闻联播及大安市生活周刊微信公众号发布大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心开展《水土保持法》宣传活动的宣传片。在市区和各乡镇开展《水土保持法》流动广播宣传活动，主要街道电子屏幕播放《水土保持法》的宣传片。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经验、主要做法进行宣传，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对保持水土保持生态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水土保持法制观念，民众的水土保持意识有了较大提高。

（3）水土保持监测

目前，大安市未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 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

2.1 现状评价

2.1.1 水土流失现状评价

（1）水土流失分布特征

大安市地处吉林省西部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受气压形势及松辽平原地形作用的影响，常年盛行西南风，水土流失类型属风水蚀交错区，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08-2012年)》，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2217.04km²，其中水力侵蚀 329.75km²，风力侵蚀 1887.29km²，水土流失总体呈现分布面积大、侵蚀强度较低的特点，广泛分布于风蚀耕地、退化土地、退化草原等地带。

通过对大安市水土流失现状数据进行分析，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重为 45.44%、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重 32.26%，与全省指标平均值相比（依次为 25.76%、46.64%），大安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比例相对较高，中度及以上流失面积占比指标较全省平均值小。但是，当前大安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2217.04km²，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2）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是生态环境恶化的集中反映，是大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其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恶化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土流失是大安市生态环境恶化的集中反映，导致土地盐碱化、沙漠化，草原退化，湿地萎缩，植被生长恢复困难，干旱、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加剧，削弱草原、湿地等生态

系统调节功能，降低环境的人口承载力，是大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

破坏土地资源，影响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大安市是松嫩平原土壤盐碱化、沙漠化最重的县市之一，近几十年大安市盐碱化、沙漠化面积迅速扩大，由于土壤盐碱化、沙漠化而引起的土壤退化，导致大安市农业生产条件恶化，农村经济贫困化。日趋严重的土壤盐碱化、沙漠化，已成为大安市农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最为主要的障碍性因子。

淤积泥沙，污染水质，威胁防洪和饮水安全。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淤积泡泽湖库，降低了水利工程综合效益，缩短了水利工程使用寿命。水土流失还导致大量的有机物、重金属化肥、农药等农村面源污染物流入江河湖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污染水质对居民饮水安全、水体水质、人居环境构成较大影响。

2.1.2 水土保持现状评价

（1）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效

大安市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作，长期以来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大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水土流失面积逐年减少，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13-2014年）》，大安市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保存面积共有 324.96km²。生态治理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大安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平，生态环境的改善为建设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林草植被覆盖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明显趋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统一

规划，多部门协调合作，通过大面积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等植被建设与恢复措施，林草植被面积大幅增加，林草质量明显改善和提高，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普遍提高，生态环境明显趋好。

防风固沙能力日益增强。通过加强农田防护林和防风固沙林建设，防风固沙能力不断提高，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同时通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湿地草原恢复治理和风蚀片综合治理，防风固沙能力日益增强。

治理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收入大幅增长，对脱贫致富、稳定粮食生产作用显著。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地保护耕地、草原，合理配置农、牧产业结构，并配套农田道路和水利设施，有效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得以改善；同时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增加了农民收入。

（2）水土保持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年来，大安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仍然存在较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依然较重。当前大安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2217.04km²，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重为 45.44%，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现有治理投入远远不能满足生态建设需求。同时大安市草地、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尚未得到全面预防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程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仍较突出。经过多年的监督管理实践工作，大安市

人为水土流失产生情况有了一定的改善，但重建设、轻生态、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短期内仍然不容忽视，需进一步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亟待完善和加强。大安市水土保持监测及信息化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当前大安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滞后，难以适应新时代水土保持的工作需求。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有待加强。大安市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制度有待健全，部门沟通协作能力有待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尚不健全，综合监管能力建设亟待增强。

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大安市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及科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对水土资源保护重视不足，生产建设过程中急功近利、破坏生态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提高。

2.2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大安市正处于全面振兴发展和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决胜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将面临诸多挑战，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态势将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1）加强湿地草原生态屏障维护，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

大安市地处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洪水调蓄重要区，是吉林省西部的重要生态屏障。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打造美丽家园，是水土保持必须担当的重要任务。但不合理

围垦和过度开发导致湿地面积减小和破碎化，湿地严重缺水且盐碱化问题突出，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农业生产带来的面源污染日趋严重。

近年来大安市大力开展湿地修复、保护工作，加强现有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严禁疏干、围垦湿地，严格限制耕地扩张和湿地人工化；改变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湿地草原生态屏障的维护和建设的力度仍需加强。通过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实施能够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有效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对实现生态建设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

（2）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大安市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承担着发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职责。但耕地风蚀危害大、农牧经营结构不合理、土地产出率低等问题，是制约区域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关键因素。

通过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改良培肥、风蚀耕地综合治理等工程，配套小型蓄排引水设施，防治耕地沙漠化、沼泽化和盐碱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发展基础，切实保护好有限的土地资源，是大安市农村经济发展的首要前提。通过水土保持宏观调控，因地制宜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推动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和生态庄园旅游等农村产业，促进农业结构转型、农村经济多样化发展与农民增收。

（3）提升水土保持公众服务能力，增强全社会生态意识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强化了水土保持规划、

预防、治理、监测及监督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大安市监督管理机构正在不断完善中，监测和监督执法能力不断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已初步规划，但尚不能完全满足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从提升公众服务能力的角度，大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方向，一是需要进一步监测人员能力建设，提升监测人员素质和监测技术水平，提升监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和义务；三是进一步加强技术推广和示范，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培训；四是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3 规划目标、任务

3.1 指导思想和原则

规划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以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制定与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战略格局，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规划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重视生态自然修复。

二是坚持整体部署，统筹兼顾。在国家、省的总体要求下，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整体部署，统筹兼顾城市与农村、开发与保护、重点与一般、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立足区域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三是坚持分区防治，合理布局。在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略和途径，科学合理布局和配置措施。

四是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强化项目带动，分期分步实施。

五是坚持制度创新，加强监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六是坚持科技支撑，注重效益。强化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攻关和科技示范推广，不断创新水土保持理论、技术与方法，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

3.2 规划依据

3.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施行）。

3.2.2 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0年12月31日）；

(2) 《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

(3) 《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水利部办水保〔2012〕52号）；

(4)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2.3 规范规程

-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 15772-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
- (8)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
- (9) 《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标准》（SL446-2009）。

3.2.4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2)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3)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4)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吉林省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
- (5) 《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6) 《吉林省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
- (7) 《吉林省水土保持监测规划》；

- (8) 《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08~2012、2013~2014 年、2015~2016 年）；
- (9)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
- (10) 《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 《大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2) 《大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13) 《大安市水利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4) 大安市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生态环境、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

3.3 规划技术路线

全面深入分析大安市水土流失及防治现状，紧密结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以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根据大安市自然环境、水土流失、社会经济等状况，确定大安市 2018~2030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规模；遵循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空间开发格局，协调水土保持相关部门和行业，从全局的高度提出大安市水土保持总体方略，制定水土保持区划，明确区域布局和分区水土保持功能，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结合水土保持需求，通过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综合监管等规划方案，完善大安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3.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大安市全境范围。

3.5 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为 2018~2030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3.6 规划目标任务

近期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大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序推进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18km²，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继续下降，土壤盐碱化、沙漠化发展趋势得到初步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36.4 万 t，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综合监管。

远期目标任务：到 2030 年，建成与大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全面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24km²，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大幅下降，土壤盐碱化、沙漠化发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15.0 万 t，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明显减少；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综合监管体系，实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动态监管，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4 总体布局

4.1 总体方略

按照规划总体目标任务，综合分析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和趋势，研究水土保持功能的维护和提高，提出大安市水土保持总体方略。

预防保护：保护现有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维护森林、湿地、河湖生态系统平衡，实施封育保护，促进生态修复，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提高防灾减灾功能，全面预防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且迫切需要治理的区域，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强林草植被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与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及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保护黑土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维护城乡人居环境，促进贫困地区脱贫。

监测及信息化：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水土保持信息基础设施，建立水土保持信息数据库，提升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水平，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信息化动态监管，实现水土保持数据信息共享。

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落实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管理、监测、社会服务及宣教能力建设。

4.2 水土保持区划

4.2.1 区划原则

（1）衔接性原则：大安市水土保持区划必须与上一级区域做好衔接，不得打破上一级区划的边界，必须继承上一级区划确定的水土保持主要功

能及治理方向，局部不适宜的，可做适当调整。

（2）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原则：自然环境是水土保持生态系统形成和分异的物质基础。同一分区内，各地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特点应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同时，同一分区内各地生产发展方向、土地利用方向与防治措施布局应基本一致。做到区内差异性最小，而区间差异性最大。

（3）整体性原则：区域的划分，要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整体条件，要有利于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相互协调和适应，重视自然、经济和社会系统中各生态要素的和谐统一。

（4）主导因素原则：地域不同，区划级别不同，区域内子系统和各要素的相对重要性各异，因此，进行水土保持区划，需要对影响水土保持的诸多要素、结构特征和自然地理过程等加以辨证分析，充分认识不同区域的主要特征、综合特征及其区域差异和分布规律，充分反映他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据以选择各级区划的主导因子，将影响水土保持的主导因素的一致性作为区划的重要依据。

（5）区域共轭性原则：区域所划分的对象具有独特性，是空间上完整的自然经济区域，即任何一个分区都是完整的个体，不存在彼此分离的部分。

（6）定性分析原则：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可以把握全局、划定区划框架，不易造成总体上的分区失误，提出分区界线。

4.2.2 区划方法

依据区划原则，以区域地形地貌单元、水土流失类型为基础，以行政

村为区划单元，并适当考虑流域边界、水资源分区界、行政界限和历史传统沿革，在上一级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进行细化，确定水土保持分区边界，明确分区主导基础功能和治理重点。

4.2.3 区划成果

大安市在吉林省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松嫩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水土保持基础功能是防风固沙、农田防护，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方向为保护湿地、草原，改良土壤，加强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

依据区划原则及方法，从区域的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单元、水土流失防治方略、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等内容分析，将大安市划分为大安市西北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大安市东南防风固沙农田防护区，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见表 4-1。

表 4-1 大安市水土保持区划

省级区划名称	区划名称	涉及乡、镇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松嫩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	大安市西北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	乐胜乡、红岗子乡、烧锅镇乡、新艾里蒙古族乡、月亮泡镇、安广镇、丰收镇、舍力镇、叉干镇	2128.72	967.30
	大安市东南防风固沙农田防护区	四棵树乡、联合乡、大赉乡、海坨乡、新平安镇、两家子镇、大岗子镇、龙沼镇、太山镇	2750.31	1249.74
小计			4879.03	2217.04

4.3 区域布局

按照大安市水土保持总体方略，综合协调草原生态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土地整治、城乡统筹发展等相关水土保持内容，以大安市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拟定水土保持区域布局。

4.3.1 大安市西北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区

（1）区域范围

该区位于大安市的西部，包括乐胜乡、红岗子乡、烧锅镇乡、新艾里蒙古族乡、月亮泡镇、安广镇、丰收镇、舍力镇、叉干镇。土地面积 2128.72km²，水土流失面积 967.30km²。

（2）主要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该区地貌以沙丘、低洼地为主，属温带季风气候区，主要土壤有黑钙土、淡黑钙土、风沙土、草甸土、盐碱土等，嫩江由该区北部入境南流，洮儿河由该区北部注入月亮泡。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主要为轻度及中度侵蚀，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沙丘、退化草原、风蚀耕地等区域。

该区分布有五间房水库、月亮湖风景区，以及月亮泡蓄滞洪区、国家重要湿地月亮湖湿地、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安广镇。风力侵蚀严重，风沙危害土地、毁坏村庄农田、活化固定沙地，沙尘暴污染环境。

（3）治理方向

该区水土流失治理方向主要是防风固沙，加强拦沙减沙体系和防风固沙林体系建设，增加林草植被，减轻风蚀沙害，构建大安西部湿地草原生态维护带；加强预防保护和监测、监督管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管理。

4.3.2 大安市东南防风固沙农田防护区

（1）区域范围

该区位于大安市的东南部，包括四棵树乡、联合乡、大赉乡、海坨乡、新平安镇、两家子镇、大岗子镇、龙沼镇、太山镇。土地面积 2750.31km²，水土流失面积 1249.74km²。

（2）主要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该区地貌以台地、平川为主，属温带季风气候区，主要土壤为沼泽土、风沙土、草甸土、盐碱土、复合盐碱土等，霍林河由西入境注入前郭县查干泡。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主要为轻度及中度侵蚀，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沙丘、风蚀耕地等。

大安市城区及两家子镇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分布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吉林大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重要湿地查干湖湿地及龙沼湿地，风蚀危害日益严重，耕地盐碱化趋势仍在持续，草原生态功能日趋衰退。

（3）治理方向

该区水土流失治理方向主要是防治草场退化和风蚀耕地沙化，强化草场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保护草原生态，发展节水灌溉，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4.4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大安市属于松嫩湿地草原省级重点预防区。本规划对大安市重点预防区进行复核划分。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指水土流失较轻但危险程度较大，水土保持功能重要，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区域：水土流失相对轻微，现状植被覆盖较好，是国家、省或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态功能区；存在较高的水土流失风险，一旦破坏难以恢复和治理；人为扰动和破坏植被等地表覆盖物后，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大；国家、省或区域重要的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区等特定的生态功能区。

依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要求，拟定大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复核划分指标体系，见表4-2。本规划结合大安市实际，通过研究大安市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情况，按照划分指标和条件，以行政村为单元复核划定了大安市“松嫩湿地草原省级重点预防区”范围。见表4-3。

表 4-2 大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复核划分指标体系

类型区	防治区	划分指标		划分条件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松嫩湿地草原省级重点预防区	定量指标	①林草覆盖率	≥50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达到集中连片规模要求： ①定量指标全部符合； ②定量指标基本符合，定性指标符合其中之一。 (2)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②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65	
		定性指标	③水土保持重要性	重要	
			④所处区位	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区、重要江河源头区或湖库周边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本规划划定的重点预防区涉及8个乡镇，划分的重点预防区面积为1346.61km²、局部重点治理面积336.65km²。

表 4-3 大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复核划分结果 单位：km²

重点防治区名称	涉及乡、镇	土地面积	重点预防区面积	局部重点治理面积
大安市“松嫩湿地草原省级重点预防区”	月亮泡镇	224.9	127.43	31.86
	太山镇	201.0	113.86	28.47
	联合乡	149.1	84.48	21.12
	四棵树乡	205.4	116.37	29.09
	舍力镇	422.7	239.48	59.87
	叉干镇	362.0	205.08	51.27
	大岗子镇	409.1	231.80	57.95
	龙沼镇	402.5	228.11	57.02
小计		2376.7	1346.61	336.65

5 预防保护

5.1 范围与对象

5.1.1 预防保护范围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大安市所有陆域空间实施全面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率，促进水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预防保护的范围包括大安市嫩江、洮儿河、霍林河流域，月亮泡、五间房水库、牛心套保水库等湖库周边，以及查干湖湿地、月亮湖湿地、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等周边，草原、水源地及月亮泡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分布区以及生产建设项目区；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域等需要预防的区域。

5.1.2 预防保护对象

预防保护对象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

- (1) 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高的草地；
- (2) 重要湿地、草原、水源地及蓄滞洪区地表植被；
- (3) 重要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 (4)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和沙壳等地面覆盖物；
- (5)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土保持项目区及集中连片的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
- (6) 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分布区以及公路、铁路和资源开发等可能造成

水土流失的各类生产建设项目区；

（7）预防范围内局部存在的水土流失区域，需进行综合治理，促进预防措施的实施。

5.2 预防保护措施配置

5.2.1 预防保护措施体系

（1）预防保护管理措施

预防保护管理措施主要是对重要湿地、草原、水源地及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对湿地、草原开发、防护林带采伐及抚育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采取预防监管措施。

政府要健全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机构，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责任义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将预防保护区作为重点监督管理区域；因地制宜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防保护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落实人员，搞好经常性的宣传工作；逐步使预防保护工作走向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2）预防保护技术措施

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封育、治理及能源替代等措施。封育措施主要是指草原植被抚育更新与改造、轮封轮牧、围栏、人工种草、草库仓建设、舍饲养畜等。能源替代主要包括以电代柴、新能源代燃料等措施。局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林草植被建设、风蚀耕地治理、侵蚀沟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人工湿地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等措

施。

5.2.2 预防保护措施配置

在预防范围特点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预防对象发挥的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合理配置措施，保护植被，预防水土流失，形成综合预防保护措施体系。

对湿地草原植被较好区域采取封育措施；对退化湿地、草原采取恢复治理措施；盐碱化、沙漠化土地建设人工湿地；对农村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对局部集中水土流失区进行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土保持林（草），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强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5.3 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遵循“大预防、小治理”、“集中连片、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主，兼顾其他”的原则，确定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为大安市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1）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涉及大安市重要江河湖库、重要湿地、草原、水源地及蓄滞洪区周边，涉及大安市月亮泡镇、红岗子乡、太山镇、四棵树乡、舍力镇、叉干镇、新平安镇、大岗子镇、龙沼镇、两家子镇的103个行政村。项目区水土流失属风水蚀交错区，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地表组成物质多为细沙和粉砂土状物，土质疏松，地表覆盖物一旦破坏极易引起风蚀。加之大规模垦殖影响，植被破坏严重，区内湿地、草原退化严重，生态环境脆弱。

（2）项目任务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大面积实施封禁治理和管护，保护现有植被和草场，建设滨河滨岸植物带，促进湿地草原植被恢复，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农业区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推进节水灌溉、风蚀片治理增强防风固沙功能，治理水土流失严重的风蚀耕地、侵蚀沟道、盐碱化、沙漠化土地等，达到减少风沙危害、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区域农牧业生产的目。

（3）项目规模

近期规模：到2020年计划防治面积37.3km²，其中预防面积32.5km²，治理面积4.8km²。

远期规模：到2030年累计完成防治面积772.7km²，其中预防面积691.5km²，治理面积81.2km²。

表 5-1 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规划范围及规模 单位：km²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近期治理		远期累计治理	
				预防保护	局部治理	预防保护	局部治理
1	志发项目区	月亮泡镇	志发村、焕新村			5.1	1.2
2	殿元项目区		殿元村			4.7	1.1
3	红岗子项目区	红岗子乡	红岗子村、马营子村、万发村			8.6	2.0
4	八家子项目区		八家子村			5.2	1.2
5	永合项目区		永合村、新合村			4.3	1.0
6	高家项目区	太山镇	高家村、太平村、山湾村、解放村、巨宝村	5.3		5.3	1.2
7	东风项目区		跃进村、幸福村、东风村、长春村、双全村、静山村	9.1		9.1	2.2
8	大榆树村	四棵树乡	大榆树村	11.6		11.6	
9	三合项目区		四棵树村、南山湾村、青山村、德昌村、大洼村、三合村、大围子村、双榆树村、建设村、腰围村、良种场村	6.5		6.5	
10	民强项目区	舍力镇	民强村、舍力镇敬老院			14.8	3.4
11	民富项目区		民富村			14.1	3.2
12	民合项目区		民合村			4.7	1.1
13	民众项目区		民众村			12.6	2.9
14	新华项目区		新华村			10.0	2.3
15	东升项目区		东升村			13.4	3.1
16	民心项目区		民心村			11.9	2.7
17	庆有项目区		庆有村			9.1	2.1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近期治理		远期累计治理	
				预防保护	局部治理	预防保护	局部治理
18	庆新项目区	叉干镇	庆新村			7.8	1.8
19	五间房水库项目区		大安市五间房水库、庆功村、庆民村、庆丰村、庆华村、庆生村			21.6	4.1
20	民主项目区		民发村、民有村、民主村、民权村			8.6	2.0
21	光明项目区		光明村			11.1	2.6
22	民乐项目区		民乐村、长城村			11.6	2.7
23	先锋项目区		先锋村			21.5	4.9
24	庆学项目区		庆学村			15.2	3.5
25	三八项目区		三八村			11.0	2.5
26	六合堂项目区		六合堂村			35.4	3.0
27	庆安项目区		庆安村、大安市东风马场			15.2	3.5
28	建国项目区	庆发村、建国村、庆平村			12.8	3.1	
29	平安项目区	新平安镇	平安村			21.6	
30	长进项目区		长进村			15.9	
31	长富项目区		长富村			9.4	
32	长明项目区		长明村			13.1	
33	长和项目区		长和村、长兴村			15.9	
34	种马场项目区		大安市种马场			7.1	
35	东南岗项目区		长征村、于家洼子村、东南岗村、长建村、长胜村			15.8	
36	前岗子项目区		大岗子村、前岗子村			15.5	
37	杏树川项目区	靠山村、欧力村、杏树川村			18.2		
38	东沟林场项目区	大安市机械经营林场（东沟林场）			13.3		
39	马场项目区	大安市风水山牧场、大岗子镇马场			19.7		
40	牛心套保项目区	大安市牛心套保苇场			8.3		
41	五圣堂项目区	五圣堂村			14.4		
42	双岗山项目区	双岗山村			41.4		
43	太平项目区	龙沼镇	太平村、八方村、兴俭村			6.9	
44	龙沼项目区		西山湾村、龙沼村、红光村、新风村			8.8	
45	草原管理站项目区	两家子镇	大安市草原管理站			48.8	3.5
46	同胜项目区		同胜村			25.0	3.0
47	殿生项目区		殿生村、三家村、两家村			17.9	3.0
48	同强项目区		同强村			10.7	2.5
49	同富项目区		同富村		3.1	13.4	3.1
50	同建项目区		同建村		1.7	7.6	1.7
小计				32.5	4.8	691.5	81.2

6 综合治理

6.1 范围与对象

6.1.1 综合治理范围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以水利部门为主，各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对大安市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实施综合治理。适宜治理的范围包括影响农林业生产和人类居住环境的水土流失区域，以及直接影响人类居住及生产安全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综合治理的重点范围包括大安市嫩江、洮儿河、霍林河和主要泡泽湖库淤积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退化草原、萎缩湿地等风蚀危害严重区域；盐碱化、沙漠化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需开展土地资源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贫困人口集中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定区域；直接威胁生产生活的固定、半固定沙丘潜在危害区域城市（镇）及周边等人居密集、生产建设活动频繁的区域。

6.1.2 综合治理对象

综合治理对象是指需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侵蚀劣地、退化土地以及直接影响人类居住环境的水土流失区域，主要包括：风蚀耕地，退化草地，盐碱化、沙漠化土地，侵蚀沟，田间道路，以及城市及周边范围内生产建设活动区域，景观绿地，河渠水网，固体废弃物处理区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6.2 综合治理措施体系与配置

6.2.1 综合治理措施体系

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合理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生态修复等措施，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形成综合治理措施体系。

工程措施包括雨水集蓄利用、护坡护岸、打井灌溉等工程。

林草措施包括植树造林、种草、营造农田防护林和防风固沙林；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侵蚀沟道沟岸沟坡造林；河流、湿地、泡泽及湖泊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农业耕作措施包括节水灌溉、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

生态修复措施包括封育治理、围栏、补植种草、抚育更新等。

6.2.2 综合治理措施配置

根据治理区域实际情况，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以小流域（风蚀片区）为单元，合理配置措施，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风蚀耕地治理：结合农田防护林建设，并采用节水灌溉等措施，配合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耕作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沙地治理：结合沙障措施，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树草种，营造防风固沙林；保护原有植被，采取封禁措施促进生态修复。

侵蚀沟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沟头跌水等沟头防护工程；沟坡采取沟坡防护措施或采用削坡等形式整地后全面造林，沟底全面造林。

盐碱地治理：采取沙压碱、化学改良等土壤改良措施后，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并建立完善的蓄排水体系。

退化湿地、草原：采用围栏封禁措施进行生态修复，辅以疏林补植、抚育更新、补植种草、打井灌溉等措施促进林草植被恢复。

城市水土保持：主要采用各类拦挡覆盖、雨水集蓄利用、景观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城市水土流失，美化绿化城市环境。

6.3 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以大安市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需求迫切、集中连片、治理程度较低、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等区域为重点，确定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 2 类重点项目的范围、任务和规模。

6.3.1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项目范围

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统筹考虑水土流失治理需求迫切性、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等因素，确定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为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项目范围涉及大安市联合乡、大赉乡、丰收镇、安广镇、烧锅镇乡、乐胜乡、太山镇的 76 个行政村。区内风蚀耕地分布集中，水土流失强烈的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蚀，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中度为主。

（2）项目任务

以小流域（风蚀片区）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草综合规划，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有机结合，建设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实施风蚀耕地治理、退化湿地草原恢复治理、盐碱化、沙漠化土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生态修复，促进湿地草原自然恢复，

有效提高林草覆盖率。生态与经济并重，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生态，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项目规模

远期规模：到 2030 年计划治理面积 268.3km²。

近期规模：到 2020 年计划治理面积 8.4km²。

表 6-1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规划范围及规模 单位：km²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近期治理	远期累计治理
1	曙光项目区	联合乡	红旗村、红权村、曙光村、联合村、安北村		10.3
2	二龙山项目区		长发村、二龙山村、兴业村、长虹村	8.4	8.4
3	兴华项目区	大赉乡	长白村、城南村、兴华村、嫩江村		9.1
4	富安项目区	丰收镇	富安村、富胜村		7.8
5	丰收项目区		新富村、丰收村、洮儿河村		11.6
6	新田项目区		新乐村、新田村、富有村、新立堡村		8
7	向前项目区	安广镇	向前村		7.8
8	胜利项目区		爱国村、胜利村、永富村、永强村		8.4
9	永庆项目区		新荒村、永庆村、永丰村		9.7
10	永兴项目区		永兴村、大安市新荒渔场		7.3
11	富新项目区		富新村		11.7
12	东方红农场项目区	烧锅镇乡	大安市东方红农场		7.8
13	富国项目区		富河村、四一村、富国村、富余村		10.5
14	富强项目区		富强村、富治村、富民村		10.4
15	新丰项目区		新发村、新丰村		7.4
16	新平项目区		新民村、新平村、新志村		7.9
17	富田项目区		新兴村、新建村、富田村、富乐村		9.7
18	永平项目区	乐胜乡	永安村、永平村、太平村		14.7
19	同立项目区		永胜村、同立村、永乐村、同生村		17.8
20	永治项目区		永建村、永治村、长志村		12.2
21	长庆项目区		永茂村、长庆村		7.8
22	古城项目区		日新村、古城村、长安村		13.1
23	长新项目区		长虹村、长新村、长源村		8.3
24	巨宝项目区	太山镇	巨宝村		6.6
25	跃进项目区		跃进村		6.8
26	山湾项目区		山湾村		8.7

序号	项目区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近期治理	远期累计治理
27	高家项目区		高家村		6.4
28	静山项目区		万山村、进步村、静山村、地窝棚村		12.1
小计				8.4	268.3

6.3.2 侵蚀沟综合治理

(1)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大安市侵蚀沟分布相对集中区域，主要治理耕地、农林镶嵌区中、小发展型侵蚀沟，涉及龙沼镇前程村、安广镇永兴村、大赉乡嫩江村。侵蚀沟切割和蚕食耕地，影响粮食生产和机械化耕作。项目区侵蚀沟道分布较为集中，水土流失以轻、中度水力侵蚀为主。

(2) 项目任务

遏制侵蚀沟发展，保护土地资源，减少入河泥沙。治理重点是修筑沟道谷坊、沟头和沟坡防护工程并建立排水体系，在沟底、沟坡、沟岸营造防护林，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3) 项目规模

远期规模：到 2030 年计划治理侵蚀沟 11 条。

表 6-3 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范围及规模 单位：条

项目区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村	远期治理
前程侵蚀沟项目区	龙沼镇	前程村	4
永兴侵蚀沟项目区	安广镇	永兴村	6
嫩江侵蚀沟项目区	大赉乡	嫩江村	1
合计			11

7 监测及信息化

按照大安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围绕落实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于政府、社会和公众的目标和要求，构建大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观测、采集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相关数据和成果，准确掌握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分析和评价水土保持效果，形成高效快捷的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促进水土保持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信息化监管，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价、趋势预测和定期公告，为大安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宏观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7.1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规划

7.1.1 监测站点布局

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按三级设置，第一级为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第二级为地市级水土保持监测分站，第三级为县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大安市未规划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7.1.2 监测机构职责

大安市监测工作职责及内容为：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配合上级监测机构开展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监测；按照国家及吉林省要求承担水土保持普查工作；监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7.2 动态监测

（1）水土保持普查

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明确提出了水土流失调查制度，水土保持普查是落实水土流失调查制度的具体体现。大安市主要任务为按照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开展大安市水土流失普查工作。

（2）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监测

配合上级监测机构，采用高清卫星、无人机航拍、多源遥感影像源及地面监测站点数据，完成对全市不同空间尺度水土流失区域的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估工作，重点完成大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动态监测，结合抽样调查和相关统计资料，掌握全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消长情况，为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开展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提供基础依据。

（3）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

对开展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应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信息化监管，全面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的位置、数量、质量、工程量及工程进度，重点监测工程实施后的蓄水保土效益，评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后续项目布局及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各行业各类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地表情况，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局，分析生产建设活动和防治措施的合规性，形成监测成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撑，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依据。

（5）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根据不同区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信息，制定全市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

测预案，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及时调查水土流失灾害及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7.3 信息化建设

在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框架下，依托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大安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和数据库，统筹全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成果，重点推进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信息化监管，加强监测工作的即时动态采集与分析，建成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体系。

（1）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水利信息化现有基础条件，完善水土保持数据处理与存储、信息传输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及设备，配备野外数据采集和遥感数据处理设备，加大自动化观测设备应用，建立安全与维护体系，保障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强化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2）水土保持数据库建设

依托国家及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平台，建立大安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监督管理、监测、综合信息等数据库，更新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推进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信息化监管，促进水土保持信息资源共享和水土保持相关业务的一体化管理，为面向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7.4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结合大安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状，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及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水土保持普查

按照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普查工作。

（2）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依托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平台，建立大安市水土保持数据库，及时更新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促进部门间水土保持信息资源共享。

（3）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

按照《吉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总体要求，开展大安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每年配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公告数据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8 综合监管

8.1 监督管理

加强水土保持规划相关工作的监管：大安市人民政府应落实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并予以公告，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配合上级开展水土流失状况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跟踪检查《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的实施情况。配合上级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制度。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定和公告。制定禁止铲草皮等行为的监管制度。落实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管理制度。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的禁止和限制条件，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设施验收等制度。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落实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价等监管制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的有关办法。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的监管：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制度。

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的监管：严格落实执法督查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及违法行为查处追究制度。

8.2 技术推广及示范

结合大安市实际，大力推广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重点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林草植被恢复与营造技术、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技术等，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推广示范工程的治理技术和防治效益。

8.3 能力建设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在完善监管制度和落实本级水土保持机构监管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配套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以全过程监管为核心，加强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实时、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有效管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评估等市场行为。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县建设相关工作。

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管理制度和监测技术体系，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提升监测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加大对监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创新探索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信息畅通、气氛活跃的水土保持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状况。规范技术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推动水土保持设计、咨询、监测和评估等技术服务市场化运作。加强从业人员技术与知识更新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业技术服务能力。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宣传，建设和完善宣传教育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媒介，向社会公众方便迅捷提供水土保持信息，增强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加强水土保持人才培养，提高水土保持人员

业务素质。

8.4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1）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健全规划、预防、治理、监测、监督等相关制度。

（2）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监督管理、监测、社会服务、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补偿费征收、监督检查、设施验收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9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9.1 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及规模，规划近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规模为 118km²，远期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规模为 724km²，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对 2018~2030 年的重点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1）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即在规划期内重点推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工作，兼顾其他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区域的治理。

（2）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针对大安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较重的特点，在现有的投入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新常态下，科学筹划，有步骤地推进大安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3）坚持政府主导、系统治理的原则。即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小流域为单元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在高效发挥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主导作用的同时，积极开拓引导利用民营资金投入水土流失治理。

（4）实施防治并举、注重效益的原则。在进度安排上优先考虑水土流失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大、能够明显提升生产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

9.2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投资匡算

9.2.1 投资匡算原则

本规划投资匡算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 号）进行，重点项目投资匡算采用综合指标法计算，项目综合单价结合典型调查，按措施配比综合分析确定。

9.2.2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安排

（1）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实施预防保护重点项目为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其中预防保护规模 163.3km²，局部重点治理规模 16.8km²。

（2）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实施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规模 88.4km²；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条数 11 条。

（3）监测及信息化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普查、信息化基础平台及数据库建设、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4）综合监管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9.2.3 近期重点项目投资

根据投资匡算原则进行投资匡算，确定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近期重点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1406 万元，其中，预防保护重点项目投资 709 万元，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投资 672 万元，监测及信息化投资 15 万元，综合监管投资 10 万元。详见表 10-1。

表 9-1 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近期重点实施项目投资匡算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匡算投资(万元)	
一	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709	
1	松嫩湿地草原水土保持项目	预防保护	km ²	32.5	10	325
		局部重点治理	km ²	4.8	80	384
二	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672	
1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km ²	8.4	80	672
三	监测及信息化				15	
1	水土保持普查				5	
2	信息化基础平台及数据库建设				5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5	
四	综合监管				10	
1	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	
2	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7	
	合计				1406	

10 实施效果分析

10.1 基础效益

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结合有关成果，拟定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定额，根据规划建设内容和措施量，分析估算规划实施后的蓄水、保土效益。

经估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到2020年可增加年蓄水效益约369.9万m³，年减少土壤流失量约36.4万t；到2030年可增加年蓄水效益约1167.7万m³，年减少土壤流失量约115.0万t。

10.2 生态效益

增加植被覆盖，改善生态环境。随着规划的实施，大安市林草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林草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森林生态功能趋于稳定，不但增强土壤保土能力，同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可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转。

减少泥沙下泄，减轻面源污染。规划期间建设水土保持林、坡改梯等水土保持设施，将有效减少土壤流失，有效缓解下游江河湖库的淤积，减少氮、磷、钾、有机质等物质的流失，减轻下游水质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面源污染得到一定控制。

提高治理程度，共建生态文明。规划期末大安市实现全面预防保护，规划期间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规模724km²。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达标正常发挥效益后，水土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和利用，大安市各区域水土保持基础功能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0.3 经济效益

规划措施的直接经济效益包括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所增产的粮食、果品、木材和枝条等直接作为商品出售或转化成商品出售产生的经济效益。盐碱化土地改造实施后，改善土壤养分，种植农作物单产提高，改造之后较改造之前粮食单产增加约 10%，可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草场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为牧草增产量；经济林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为林木增产的枝条、木材蓄积量。经估算，可增加年直接经济效益约 1200 万元。

10.4 社会效益

保护改善耕地，促进农民增收。通过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改良培肥、风蚀耕地综合治理等工程，粮食产量得到提高，农民收入明显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为农村经济转型发展、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创造有利条件。

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通过加强自然修复，实施封育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有效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改善村容村貌和生活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旅游的发展。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公共安全。规划实施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蓄水保土效益的稳步发挥，将减少江河湖库及泡沼的泥沙淤积，提高水利工程的防洪减灾能力，有效减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程度，对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11 实施保障措施

11.1 加强组织领导

大安市政府要把水土保持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具体实践，切实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构，实施好《大安市水土保持规划》。政府要根据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将水土保持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治理，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

11.2 明确职责分工

水土流失防治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水利、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与改革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退耕（牧）还林还草、保护性耕作推广、基本农田保护与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矿山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及其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要是组织好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强化森林、草原、

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是组织做好秸秆还田、免耕少耕等耕地保护性措施，加强黑土地保护，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主要是配合协助各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组织做好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从解决当前的突出水土流失问题入手，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水土保持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研究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11.3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继续支持水土保持，逐步建立并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水土保持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做好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落实有关税收优惠，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11.4 创新体制机制

积极落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研究提高水土流失监测评估能力，为依法落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提供支撑。在水土流失地区，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培育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建设，调动地方政府和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1.5 依靠科技进步

要重视水土保持科技工作，支持水土保持科学发展，强化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创新。加大水土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在水土保持项目经费中，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技术示范与推广，提高治理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加强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

11.6 强化宣传教育

要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媒介作用，营造良好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氛围。加强水土保持高等教育及学科建设，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把水土保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全民的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和生态文明意识。